



LEICA V-LUX 20

使用说明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壳、构造	○	○	○	○	○	○
镜头	×	○	○	○	○	○
打印底板组件	×	○	○	○	○	○
液晶面板	○	○	○	○	○	○
电池组	×	○	○	○	○	○
电池充电器	×	○	○	○	○	○
AC电缆	×	○	○	○	○	○
USB连接电缆	×	○	○	○	○	○
AV电缆	×	○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 11363 - 2006》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 11363 - 2006》规定的限量要求。
 对于表示“×”的情况,属于欧盟RoHS指令的豁免项目。



与产品配套使用的电池充电器的环保使用期限为10年。



与产品配套使用的电池组的环保使用期限为5年。

亲爱的顾客：

借此机会我们感谢您购买此款LEICA V-LUX 20数码相机。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并妥善保管以便日后参考。请注意,数码相机上的实际控件、部件和菜单项目等可能会与使用说明书中的图示略有不同。

请严格遵守版权法。

- 除您自己私人使用外,对预先录制的磁带、光盘或其它出版或发行的材料进行录制会违反版权法。即使是私人使用,对某些材料的录制也会受到限制。

安全注意事项

警告：

为防止火灾、触电或产品损坏的危险，

- 请勿使本机遭受雨淋、受潮,并防止溅上水或溅入水,还请勿将诸如花瓶等盛有液体的物品置于本机上。
- 请仅使用所推荐的配件。
- 请勿拆卸机罩(或背板),因内部并无用户可维修的部件。如需维修请委托有资格的维修人员进行。

电源插座应设置在电器附近并应易于触及。

产品识别标志贴在本机底部。

■关于电池

注意

如果电池设置错误,会有发生爆炸的危险。更换电池时,只能使用与此相同的电池或制造商建议使用的同等类型的电池。根据制造商的说明处理废旧电池。

- 请勿加热或放在火焰附近。
- 请勿将电池长时间搁置在阳光直射、门窗关闭的汽车中。

警告

火灾、爆炸和烧伤危险。请勿分解、加热至60°C以上或烧弃。

■ 电池充电器须知

注意!

- 请勿将本机安装或放置于书柜、内置橱柜或其它狭窄的空间。请确保本机通风良好。为避免过热导致的电击或火灾危险，请确保窗帘和其它任何东西不会阻碍空气流通。
- 请勿使报纸、桌布、窗帘和类似物品遮挡空气的流通。
- 请勿在本机上放置无保护的火源，例如点燃的蜡烛。
- 请按照环保要求处理电池。

- 与电源相连接时，电池充电器处于待机状态。只要电源线与电源插座相连接，初级电路总处于带电状态。

■ 使用时

- 切勿使用所附之外的音像电源线。
- 切勿使用所附USB连接电源线以外的任何其他电源线。
- 除了正宗Leica HDMI微型电源线（另售，→7）以外，请勿使用任何其他电源线。

请将相机尽可能远离电磁波设备（比如微波炉、电视机、视频游戏等）。

- 如果在电视机上面或附近使用相机，相机上的图像和声音可能会因电磁波辐射而失真。
- 切勿在手机附近使用相机，因为这样可能会产生噪音而影响图像和声音。
- 扬声器或大型马达产生的强力磁场，可能会导致所录制的数据损坏或图像失真。
- 微处理器产生的电磁波辐射会对相机造成不良影响，干扰图像和声音。
- 如果相机受电磁设备的影响而不能正常工作，请关闭相机并取出电池。然后再重新插入电池，并开启相机。

切勿在无线电发射机或高压线附近使用相机。

- 如果在无线电发射机或高压线附近使用相机，所录制的图像和声音可能会受到不良影响。

— 如果看到此符号 —



在欧盟以外其它国家的废物处置信息

此符号仅在欧盟有效。

如果要废弃此产品，请与当地机构或经销商联系，获取正确的废弃方法。

目录

安全注意事项..... 3

使用前

标准附件..... 7

另售件..... 7

各部件名称..... 8

光标按钮..... 9

准备

给电池充电..... 10

插入及取出记忆卡 (另售) /

电池..... 12

照片保存目的地
(记忆卡和内置内存)..... 13

设置时钟..... 14

关于 GPS..... 15

设置菜单..... 16

基本操作

选择 [拍摄] 模式..... 17

使用自动设置拍摄图像

[快照模式]..... 18

追踪AF..... 19

拍摄动态影像..... 20

查看图像 [标准回放]..... 21

删除图像..... 21

其他

阅读使用说明书
(PDF格式)..... 22

规格..... 23

莱卡协会..... 26

莱卡网络..... 26

莱卡信息中心..... 27

莱卡客户服务..... 27

标准附件

	订购编号
电池组	
原产地: 中国	
BP-DC7-U	18 702
BP-DC7-E	18 701
电池充电器	
原产地: 中国	
BC-DC7-U	423-082.001-010
BC-DC7-E	423-082.001-012
电源线	
原产地: 中国	
EU/AS	423-068.801-019
UK	423-068.801-020
J	423-068.801-022
AUS	423-068.801-023
TW	424-025.002-000 (根据出售国家而有不同)
手带	423-082.001-014
原产地: 中国	
收录了使用说明书的CD	423-082.001-016
收录了软件的DVD	423-082.001-018
USB电源线	423-082.001-020
原产地: 中国	
AV电源线	423-082.001-022
原产地: 中国	
电池携带盒	423-082.001-024
按钮标签 (加拿大/ 台湾)	423-082.805-003 (在美国、加拿大、台湾和日本出售的相机)
简易说明书	93 289 -295 (根据出售国家而有不同)
保修卡	439-399.10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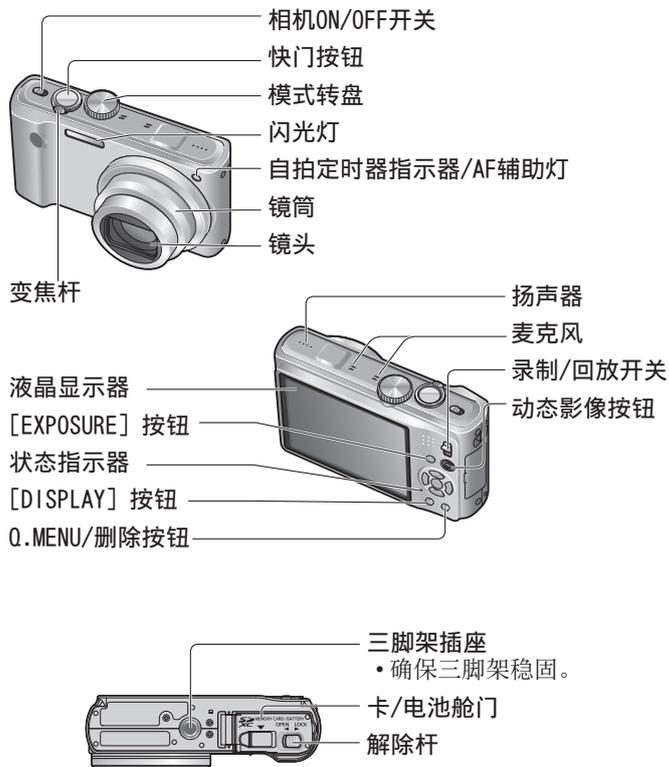
另售件

	订购编号
皮套	18 700
HDMI短电源线-E	14 491
小型三脚架	14 320
桌上三脚架	14 110
珠窝式云台	1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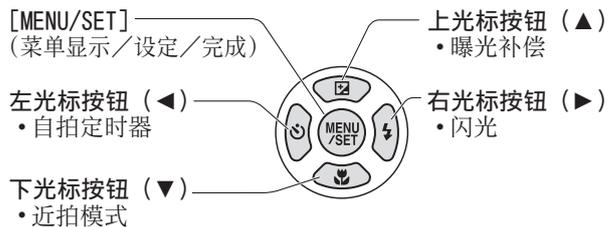
- 部分附件使用了日本以外原产地的产品。
- 记忆卡为另售件。不使用记忆卡时，您可以在内置内存中记录或回放图像。
- 如果您遗失上述附件，请向经销处或附近的服务中心洽询。
(可另行购买附件。)
- 请正确处理所有包装材料 (→5)。

各部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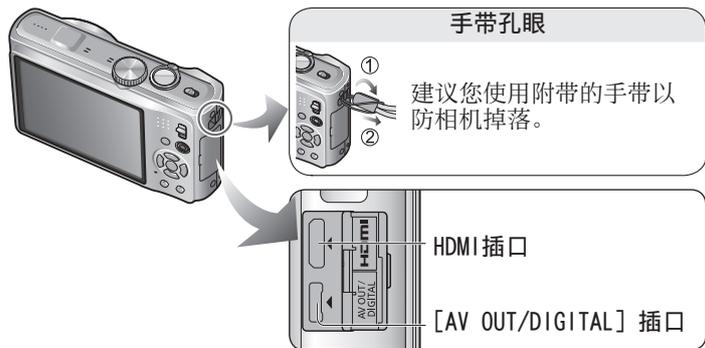
本说明书所使用的图示和画面可能会与实物不同。



光标按钮



● 在本说明书中，以阴影或▲▼◀▶来表示操作按钮。



● 拍摄动态影像时，建议您使用充足电的电池。

给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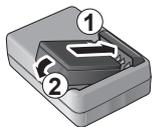
■关于本机可使用的电池

本相机只能使用Leica专用电池（→7）。

在某些市场中发现有与真产品非常相似的假冒电池销售。某些这种电池内部没有足够保护，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的要求。使用这些电池可能会导致火灾或爆炸。请注意，对于因使用假冒电池而导致的任何意外或故障，弊公司概不负责。为确保使用安全产品，弊公司建议您使用正宗Leica电池（→7）。

- 使用专用充电器和电池。
- 本相机具有识别可安全使用电池的功能。专用电池（→7）支持此功能。本相机只支持正宗Leica电池（→7）。（不能使用不支持此功能的电池。）Leica Camera AG不能保证其他公司所生产的非正宗Leica电池的质量、性能或安全。
- 相机出厂时电池没有充电。使用前请给电池充电和设定时钟。
- 在室内用充电器给电池充电（10°C至35°C）。

- 1** 插入电池端子，并将电池装入充电器
确保 [LEICA] 朝上。



2 将充电器连接到电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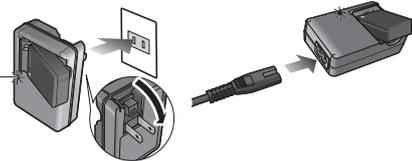
充电指示灯（[CHARGE]）

点亮：正在充电（在用光后再充电的情形下，大约需要130分钟）

熄灭：充电完成

● 插头型

● 插口型



3 充电完成之后，卸下电池

■可拍摄图像数和拍摄时间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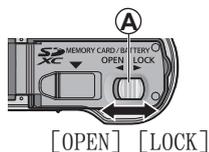
可拍摄数量	约300张
拍摄时间	约150分钟
回放时间	约300分钟

CIPA标准的拍摄条件

- CIPA是“日本影视器材工业协会(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的缩写。
 - [程序 AE] 模式
 - [GPS设定] 设为[OFF]
 - 温度：23°C/湿度：50%（液晶显示器开启时）。*
 - 使用32 MB的SD记忆卡。
 - 使用随机附送的电池。
 - 开启相机30秒钟后开始拍摄。（当手震修正功能设为[AUTO]时。）
 - 每隔30秒拍摄一次，每隔一次拍摄使用完全闪光。
 - 每次拍摄时，进行变焦操作（从远摄到广角、从广角到远摄）。
 - 每拍摄10次关闭相机，并放置相机直至电池温度降低。
- *当使用 [LCD模式] 时，可记录的图像数将减少。

插入及取出记忆卡（另售）/ 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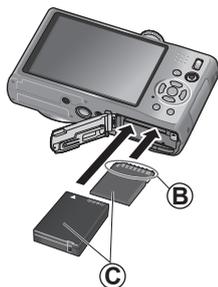
- 1** 在打开舱盖之前，请将相机ON/OFF开关设到OFF并将解除杆（A）滑动到 [OPEN]



- 2** 将电池和卡完全插进
- 电池：推入直到杠子锁定
 - 记忆卡：推入直到卡定到位

B 切勿触摸连接器

C 确认方向



- 3** 关上舱盖
将解除杆滑动到 [LOCK] 位置。

取出时

- 取出电池时：
向箭头方向移动手柄。



- 取出记忆卡时：
按一下中间部位



- 请务必使用正宗Leica电池（→7）。
- 如果使用其他电池，本公司将不能保证本产品的质量。
- 请插好记忆卡，否则可能会导致记忆卡损坏。

照片保存目的地（记忆卡和内置内存）

■ 内置内存（约15 MB）

- 当使用的记忆卡已满时，可使用内置内存来暂时存储。
- 内置内存的保存所需时间可能会比记忆卡的保存时间长。

■ 兼容的记忆卡（另售）

下列SD规格卡

卡类型	容量	注意事项
SD记忆卡	8 MB - 2 GB	• 可用于支持相应格式的设备。 • 在使用SDXC记忆卡之前，请确认您的计算机和其他设备支持此类卡。 • 不支持左侧未列容量的卡。
SDHC记忆卡	4 GB - 32 GB	
SDXC记忆卡	48 GB - 64 GB	

开关（LOCK）



- 如果卡的写保护开关设到“LOCK”，则不能用于记录或删除图像，并且不能被格式化。

- 远离幼儿放置记忆卡，以免其误咽。

设置时钟

相机出厂时未设置时钟。

1 开启电源 (A)

2 显示信息时按 [MENU/SET] (B)

3 按▲▼选择语言，然后按 [MENU/SET]

• 显示 [请设置时钟] 信息。

4 按 [MENU/SET]

5 按◀▶选择项目 (年、月、日、时、分、显示顺序或时间显示格式)，然后按▲▼设置

• 要取消→按⏏。

6 按 [MENU/SET]

7 确认设置并按 [MENU/SET]

• 要返回前一个画面，按⏏。

8 如果需要自动更正时间，请按▲▼选择 [是] 并按 [MENU/SET]

• 如果手动设置日期和时间 → 选择 [否]。

9 当显示[请设置本国区域]信息时，请按 [MENU/SET]



10 请按◀▶设置本国区域后，按 [MENU/SET]

即可设置当前时间和本国区域。

- 将 [GPS设定] 转到 [ON]。
- 重新开启电源并确认时间显示。



■ 变更时间设定时

从 [拍摄] 或 [设置] 菜单选择 [时钟设置] 后，执行5和6。

关于 GPS

使用GPS时，相机会执行下述功能：

- 在拍摄的图像上记录定位的地名信息和经纬度
- 自动更正当前时间

■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GPS功能仍有效。

在 [GPS设定] 功能为 [ON] 的情形下，即使关闭了相机电源，GPS功能仍会定期确认您目前所在的位置。

- 在飞机场、医院或禁区，当您关闭相机电源时，请将 [GPS设定] 设定为  或 [OFF]
- 在 [GPS设定] 为 [ON] 的情形下，即使关闭了相机电源，仍会消耗电池的电力。

重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周边国家的边境地区禁止使用GPS功能（香港和澳门除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使用GPS功能会受到法律制裁，因此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本相机的GPS功能会自动失效。

设置菜单

请参阅以下步骤以操作[设置]菜单、[拍摄]菜单、[旅行模式]菜单、[回放]菜单等菜单。

例：在[程序 AE]模式中，将[GPS设定]从[OFF]设为[ON]

1 按[MENU/SET]显示菜单

切换到[旅行模式]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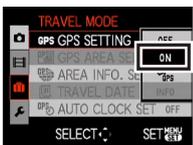
- 1 按◀。
- 2 按▼选择[旅行模式]菜单图标 
- 3 按▶。
 - 选择下一个菜单项目并设置。



2 按▲▼选择[GPS设定]，然后按▶ • 取决于项目，其设置可能不出现，或以不同的方式显示。



3 按▲▼选择[ON]，然后按[MENU/SET]设置



4 按[MENU/SET]关闭菜单

选择[拍摄]模式

- 1 开启电源 (A)
- 2 将[REC/PLAY]开关 (B) 滑到 
- 3 通过转动模式转盘 (C) 切换模式



A	[快照模式] 用自动设置拍摄图像。
P	[程序 AE] 模式 用您自己的设置拍摄图像。
A	[光圈优先] 模式 确定光圈，然后拍摄图像。
S	[快门优先] 模式 确定快门速度，然后拍摄图像。
M	[手动曝光] 模式 确定光圈和快门速度，然后拍摄图像。
CUST	[自定义] 模式 使用预先注册的设置拍摄图像。
MS1	[我的场景模式]
MS2	用常用场景模式拍摄图像。
SCN	[场景模式] 按场景拍摄图像。
	[剪贴板] 模式 拍摄图像作为备忘录。

使用自动设置拍摄图像

[快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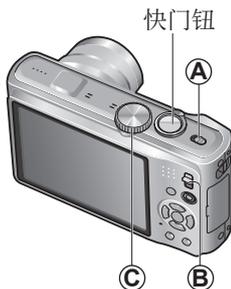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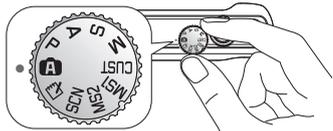
拍摄模式：**A**

只需将相机对准拍摄主体，相机就会自动从“人脸”、“移动”、“亮度”和“距离”等信息中选择出最佳设置，即无需进行手动设置就能拍摄清晰的图像。

1 开启电源 (A)

2 将 [REC/PLAY] 开关 (B) 滑到

3 将模式转盘 (C) 设到 A



4 拍摄照片



半按 (轻轻按下以聚焦) 完全按下 (完全按下按钮进行拍摄)

- 如果手震明显，请用双手持握相机，两臂靠拢身体，并以双脚张开保持与肩同宽的姿势站立。
- 聚焦指示 (D)
(聚焦：点亮/未聚焦：闪烁)
- 人脸探测功能将AF区域 (E) 显示在被摄主体的脸部周围。在其他情况下，AF区域显示在聚焦的被摄对象的位置。



■ 自动检测场景

对准拍摄主体时，相机识别场景并自动做出最佳设置。蓝色图标显示两秒以指示检测到的场景类型。

	识别人物 [i-肖像]
	识别宝宝 [i-宝宝] (识别用个人识别功能注册的宝宝 (3岁以下) 时)
	识别风景 [i-风景]
	识别夜景及其中的人物 [i-夜间肖像] (仅当选择 A 时)
	识别夜景 [i-夜景]
	识别近景 [i-微距]
	识别日落 [i-日落]
A	当场景不对应以上任何一个时，读出被摄物运动以避免模糊。

如果相机自动识别场景并确定图像中出现人物主体 (或)，将启动人脸探测，并为识别到的人脸调整聚焦和曝光。

追踪AF

即使锁定聚焦 (AF锁定) 的被摄对象移动，相机也可以继续保持对其聚焦。

1 按▲

A AF跟踪图标

B AF跟踪框

- 再按一下▲取消。



2 将AF跟踪框对准主体，然后按▼锁定

- 对锁定聚焦 (AF锁定) 的被摄对象将检测出最佳场景。
- AF锁定成功：黄色
- AF锁定失败：红色 (闪烁)
- 按▲取消。

拍摄动态影像

拍摄模式：[A] [P] [A] [S] [M] [MS1] [MS2] [SCN]

能够拍摄带（立体）声音的动态影像。（不能用静音拍摄。）拍摄中也可使用变焦。

1 将 [REC/PLAY] 开关滑到 

2 将模式转盘设到  以外的任何位置

3 开始拍摄



按

4 结束拍摄



按

剩余拍摄时间（估测值）



已拍摄时间

- 按下动态影像钮之后请立即松开。
- 当没有空间用于存储动态影像时，拍摄自动结束。
- 在美国、加拿大、台湾和日本出售的相机可记录最长约2 GB的连续动态影像。（即使在记忆卡上存在超过2 GB的可用空间，可用的记录时间也将显示为2 GB。）
- 在其他地区出售的相机能够记录最长15分钟的连续动态影像。另外，也不能连续拍摄超出2 GB的动态影像。（会在画面上显示能够连续拍摄的时间。）

查看图像 [标准回放]

回放模式： 

1 将 [REC/PLAY] 开关 (A) 滑到 

2 按   选择图像



- 要回放动态影像，用  或  选择图像，然后按  开始回放。

删除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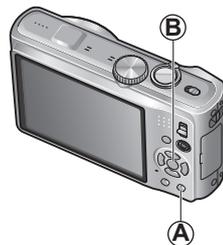
回放模式： 

删除的图像不能复原。

1 按  (A) 删除显示的图像



2 按  选择 [是]，然后按 [MENU/SET] (B)



阅读使用说明书 (PDF格式)

- 您已经尝试了本使用说明书中介绍的基本操作，现在需要进一步了解高级操作。
 - 您需要查看排除故障的记载内容。
- 在上述情形下，请参阅CD-ROM（随机附送）中的使用说明书（PDF格式）。

- 1** 开启计算机，然后插入随机附送的CD-ROM（使用说明书收录在内）
- 2** 打开CD-ROM
- 3** 双击所需语言的PDF文件

■ 不能打开使用说明书（PDF格式）时

您需要Adobe Acrobat Reader 5.0或以上版本或Adobe Reader 7.0或以上版本，以浏览或打印使用说明书（PDF格式）。

- 您可通过下述网站来下载并安装Adobe Reader版本。
<http://get.adobe.com/reader/otherversions>

规格

影像传感器	1/2.33" CCD、总像素数14,500,000像素 初级彩色滤光器
相机有效像素	12,100,000像素
镜头	LEICA DC VARIO-ELMAR 3.3 - 4.9 / 4.1 - 49.2 mm ASPH. (相当于35 mm胶卷相机：25至300 mm)
对焦范围	
P/A/S/M	50 cm (广角) / 2 m (望远) 至∞
微距/快照/ 剪贴板/ 动态影像	3 cm (广角) / 1 m (望远) 至∞ (5倍至8倍是2 m至无限远)
场景模式	上述设置可能有所不同。
数码变焦	最大4倍
延伸光学变焦	最大23.4倍
i.ZOOM	原来倍率的1.3倍
快门系统	电子快门+机械快门
快门速度	60至 ¹ /2000 [星空]模式：15秒钟、30秒钟、60秒钟
连拍	
低速	
连拍速度	2.3张/秒
可录制图 像数目	最多5 / 3张 (标准/精细)
高速	
连拍速度	约10 / 6张/秒 (速度优先/画质优先)
可录制图 像数目	使用内置存储器时，且在格式化后初次使用时， 约为15张图像/ 使用记忆卡时，最多100张图像 (根据记忆卡 的类型和录制条件等而异)

规格 (续)

曝光模式	程序AE (P) / 光圈优先AE (A) / 快门优先AE (S) / 手动曝光 (M) 曝光补偿 ($\frac{1}{3}$ EV步级、-2 EV至+2 EV)
测光模式	多张/中央重点/定点
闪光灯范围 (ISO自动)	约60 cm至5.3 m (设置了最大广角时)
液晶显示器	3.0" TFT LCD (约460,800像素) (视角率约为100%)
麦克风	立体声
扬声器	单声道
记录媒体	内置内存 (约15 MB) / SD记忆卡 / SDHC记忆卡 / SDXC记忆卡
录制文件格式	
照片	JPEG (根据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根据Exif 2.21标准) / DPOF对应
带声频的静止图像	JPEG (根据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根据Exif 2.21标准) + QuickTime
动态影像	QuickTime Motion JPEG
GPS	接受频率: 1575.42 MHz (C/A代码) 地理坐标系: WGS84

工作温度 / 工作湿度	0° 至40°C / 10至80%
电源	DC 5.1 V
功耗	录制时: 1.3 W 播放时: 0.6 W
接口	数字: USB 2.0 (高速) 不能使用USB电源线将数据从计算机写进相机。 (不包含美国、加拿大、台湾和日本) 模拟视频 / 音频: NTSC/PAL复合 (通过菜单切换)、 音频线路输出 (立体声)
端子	HDMI: HDMI微型电源线 (C类) AV OUT/DIGITAL: 专用插孔 (14针)
尺寸 (长 × 宽 × 高; 镜头缩进)	约 103.3 × 32.6 × 61.7 mm
重量 (有/无记忆卡和电池)	约 217/195 g

电池组(锂离子)

电压 / 电容	3.6 V/895 mAh
---------	---------------

电池充电器

输入	AC 110 - 240 V 50/60 Hz, 0.2 A
输出	DC 4.2 V \equiv 0.65 A (电池充电)

莱卡协会

从监视领域到播放领域，莱卡都为客户提供了最尖端产品。多年以来，莱卡还开设了一系列实用讲座和培训课程，通过介绍拍摄、摄影知识，使初学者到摄影爱好者都能够沉浸于中，更加切身体会摄影乐趣。实用讲座和培训在拥有现代化设备的莱卡索尔姆斯工厂和邻近古德亚腾堡（Gut Altenberg）内举行，内容包罗万象，从摄影知识到专业领域应有尽有。同时，莱卡还为您提供各种实务性建议、咨询性服务。

详细内容，以及最新课程表和摄影旅程请咨询：

Leica Camera AG
Leica Akademie
Oskar-Barnack-Str. 11
D-35606 Solms
电话：+49 (0) 6442-208-421
传真：+49 (0) 6442-208-425
la@leica-camera.com

莱卡网络

有关产品、新闻、活动和莱卡公司的最新信息请参阅本公司的主页：

<http://www.leica-camera.com>

莱卡信息中心

有关莱卡产品的使用技术方面的问题，莱卡信息中心可以书面、电话、传真或邮件的形式为您提供帮助：

Leica Camera AG
Informations-Service
Postfach 1180
D-35599 Solms
电话：+49 (0) 6442-208-111
传真：+49 (0) 6442-208-339
info@leica-camera.com

莱卡客户服务

当您的莱卡器材需要维修时，莱卡相机股份公司的客户服务部或各地的莱卡维修部将会竭诚为您服务(地址列表参阅保修卡)。

Leica Camera AG
Customer Service
Solms Gewerbepark 8
D-35606 Solms
电话：+49 (0) 6442-208-189
传真：+49 (0) 6442-208-339
customer.service@leica-camera.com

备忘录

备忘录

HDMI



- HDMI、HDMI标志和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Leica是Leica Microsystems IR GmbH的注册商标。
- Elmar是Leica Camera AG的注册商标。
- SDXC是SD-3C, LLC的注册商标
- QuickTime和QuickTime的标志是Apple In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本说明书中所印刷的其他名称、公司名称和产品名称为各相关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莱卡相机集团商标/® 注册商标

© 2010 Leica Camera AG/Oskar-Barnack-Straße 11 /
35606 Solms/Germany/Telephone +49(0)6442-208-0/
Fax +49(0)6442-208-333/www.leica-camera.com
93 294/VQT2W30 IV/10/CBW/P

2010 年 4 月 发行

在日本印刷